

3

2007年 第3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公平正义应该从维护消费者权益做起

——专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李国光



2006年年底,李国光68岁,已从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岗位退居二线数年。这一年年底,李国光被推选为刚刚成立的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以下简称消法研究会)的第一任会长。2006年12月29日,本报记者对其进行了专访。采访中,李国光告诉记者,以人为本,其实就是以消费者为本。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保护消费者权益做起,才能达到社会公平正义。目前当务之急是怎样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怎样让全民懂得《消法》,并用《消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消费者报:您是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又是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工作繁忙,为什么想到要担任消法研究会会长一职?

李国光:成立消法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琢磨了3年,想以此研究、研讨消费领域的

热点、难点问题,推进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这项工作我有信心,因为我也消费者。社会的公平正义应该体现在点滴的事情上,从身边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以人为本,其实就是以消费者为本。

中国消费者报:能谈谈您对消法研究会的认识和感受吗?

李国光:目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论研究做得很不够,对一些新兴的消费热点和服务所引发的法律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据了解,现在全国的法学院有500多所,单独开设《消法》课程的并不多,大多只是把它作为《民商法》里的一个专题讲。我们成立这个研究会就是打算不定期举办研讨会,哪个消费问题比较突出就研讨哪个,比如,汽车消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这些都是群众很关心的话题。这里我想强调的是,研究会的主要作用是体现应用性,我们在研讨一个消费热点话题以后要给社会一个信息,今后对这些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消费问题,应该如何妥善处理,给法院一个启示,而不是空泛地从理论上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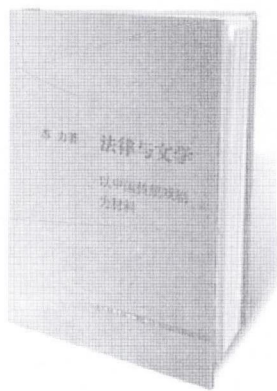
(摘自《中国消费者报》)

2007年1月19日 游婕)

“制度唯物论”的贫困

——评苏力的《法律与文学》

柯 岚



这是一本读得让人眼花缭乱但很难留下长久回味的书,尽管并不少见深刻的思想,却往往埋没在各种俏皮话和不太相干的繁琐论证之中,以至于让人难以鲜明地感知它们的深刻。如果每一个写作者的文体都可以归入一个典型范例的话,这本《法律与文学》大概接近于南朝和初唐的骈体赋,只见诗句与歌词齐飞,引语共注释一色,甚至父母为子女选择配偶要考虑经济基础这样的常识,都加上了一本英文文献的注释。这样的文体委实是富丽多姿的,然而对于那些惯读魏晋小品文或唐宋古文的读者,阅读却会是很少快感的。

如果“法律与文学”就是要将文学文本作为案例来分析法律现象,作为一种独特的阐释形式,当然是无可厚非的,但这首先就提出了一个难题,那就是选择的案例是否具有代表性。

和苏力其他的研究一样,《法律与文学》仍然使用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路径,如苏力自己所言,还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作了根基。那么我们不妨把这种方法称之为“制度唯物论”。通过个案结合经济学意义的成本收益分析,再加上生物学意义的、社会经济意义的成因结果分析,苏力通过一个又一个戏剧故事来重构了刑罚、婚姻、诉讼等法律制度的变适。通观全书,苏力基本遵循了这样的阐释路径:制度的变迁是为了更经济、更有效地实施社会控制,理性的行为会逐渐淘汰非理性的行为,这是社会进化的使然。这样的解释路径把非理性的、不经济的行为视为反常的,也是在进化的链条中处于弱势的。

(摘自《法制日报》

2007年3月4日)

《法制参考》读者调查表

尊敬的读者朋友：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资讯，给您的工作带来便利和帮助，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将您阅读《法制参考》后的意见填入“调查表”，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我们改进工作，对我们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 法官 ☐ 检察官 ☐ 律师 ☐ 公务员 ☐ 教师 ☐ 学生 ☐ 企业管理人员 ☐ 其他
学历：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本科以上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1. 您认为本读物风格是您所喜欢的吗？
☐ 是 ☐ 一般 ☐ 不是
2. 您是否会向朋友或同事推荐本读物？
☐ 会 ☐ 也许会 ☐ 不会
3. 您认为本读物能对您的工作和学习有帮助吗？
☐ 有 ☐ 无所谓 ☐ 没有
4. 您最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5. 您最不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6. 本读物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7. 本读物中您最不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8. 您最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不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您认为还应当增加什么栏目？
☐ 法制人物风采录 ☐ 法制动态 ☐ 新法月报 ☐ 立法前瞻 ☐ 法制观察 ☐ 热点事件剖析
☐ 经济瞭望 ☐ 法学前沿 ☐ 案例指导 ☐ 法制日记 ☐ 名家著作赏析

-
9. 您认为本读物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如何？
- 封面及内文设计：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 栏目设置：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 文摘内容：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 信息量：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10. 您对本读物有何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_____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参考》编辑部 谨启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七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 63055022
13911918380
联系人：逯卫光

3

2007年 第3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7/《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219-178-5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56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7 年第 3 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kanh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47

书 号/ISBN 978-7-80219-178-5/D·1064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₈ 2007 年“一号文件”，再次锁定“三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意见》共分 8 部分，约 11500 字。包括：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建立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投入保障机制等内容。

P₇₈ 2006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联合发布了“2006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并召开了学术研讨会。

本次评选遵循三大原则：有影响力，是广大民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有学理性，要与宪法、行政法相关，有探讨空间；有典型性，要在类似的事件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P₁₀₇ 中国首届法治论坛：法学界的首次盛会

2007 年国内法学界的第一场盛宴，首届法治论坛以“法治与和谐社会”为主题，围绕这个主题，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教授以《物权法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为题，畅论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范忠信教授就《亲情伦理是和谐社会的第一纽带》做了发言，他认为和谐社会有积极与消极之分。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 封二 公平正义应该从维护消费者权益做起
——专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李国光/游 婕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今年“一号文件”再次锁定“三农”/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将成制度/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开通/最高法首次就审理不正当竞争案发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指出——法院要努力完善司法调解制度/法院将改革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法院执行纳入地方综治考核“法律白条”行不通了/重大安全事故涉及的职务犯罪要严查严惩……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7 国务院法规叫停“诉讼乱收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近日颁布,将于4月1日起实施/周 斌 张 娜
- 21 《检察官培训条例》出台
——检察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将不得任职、晋级/徐盈雁
- 22 未成年人犯罪慎用逮捕
——最高检出台首个司法宽严相济专门文件,聋哑少年嫌犯可不起诉/颜 斐
- 23 强力叫停“冷硬横”“稀拉松”
——公安部从严治警锁定基层/石国胜

新法存目:

- 24 新法速递:
2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立法前瞻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 27 刑事诉讼法修改热点如何规范侦查取证程序/袁定波
- 29 反腐立法已有构想 出台尚待时日/王 婧
- 31 最高检力推被害人补偿立法/傅剑锋

- 34 政府信息“以不公开为例外”/陈 默
- 立法建议:**
- 36 应立法保障女大学生平等就业/田文生 谢锦添
- 38 我国空间法亟待“破冰”/黄 琦
- 40 为应对“流氓软件”立法/吴学安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 42 超越部门立法/汤耀国 朱莹莹
- 45 2006 中国“法学院”这一年/邱春艳 肖玲艳 周映萍
- 50 杰出青年法学家眼中的法治中国/崔 丽 李 丽
- 53 生死博弈与刑法改革/季卫东
- 55 法官助理制:在审判实践中探索/周文馨 蒋 德 吴 怡 李 松 黄 洁
- 58 官司不再高收费 法院粮草何处来/张 悦
- 62 举报,本不该付出这么大代价/王新友
- 65 学界热议社保基金监管委员会/马 晖
- 67 “灯下黑”里的寻租套路/陈 芳
- 70 情理与法度之间
——谈“刑事污点限制公开制度”/王庆廷
- 72 以法治精神报道法治新闻/陈力丹
- 74 国际法制·2006 人物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JIANPOUXI

- 78 我们的宪法权利就在身边
——2006 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李 丽
- 85 北京叫停银行转嫁房贷律师费/杨玉峰 武 新
- 87 禁收开瓶费 能否成为全国的胜利/徐日丹
- 89 “江西涉黑第一案”:九江中院收取当事人 74 万元“暂存”款/何春中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94 “十一五”戒律森严:赶考部委红灯停、绿灯行/新法规折射中国经济生活新变化/中印经济增长惠及全世界/影响 2007 年股市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因素/2007 年是拐点? 统计局认为地方少报投资数字/中央税收调控从严地方“土地财政”或遭重挫/中国公共预算改革路线图日趋清晰/我国外储高企有制度背景实际外汇资产规模并不高

- 107 中国法学界的首次盛会
——中国首届法治论坛综述/刘 杰
- 109 完善刑事法制 打造和谐司法
——“中国刑事法律制度的科学构建及法律适用高层论坛”述要/柴春元 吕瑞云
- 112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的证据问题/朱榄叶
- 113 电脑量刑辩证观/季卫东
- 114 构建和谐社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现/储槐植 赵合理
- 115 关于减刑制度的正当性思考/王作富 但未丽
- 11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高铭暄
- 117 论中国的团结权立法及其实施/常 凯
- 118 民事再审案件审理范围探讨/邱星美
- 119 萨达姆审判中的法律问题解析/王秀梅
- 120 死刑核准权统一行使的社会意义/胡云腾
- 121 死刑与误判
——以美国 68% 的死刑误判率为出发点/陈永生
- 122 网络视频应当如何监管
——写在《互联网视频管理条例》出台之前/杨 明
- 123 我国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最新发展
——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仲裁法的司法解释/万鄂湘 于喜富
- 124 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曾令良
- 125 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地位
——反思“与国际惯例接轨”/方流芳

案情传真:

- 126 “方正杯 2006 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评选揭晓/阮占江 唐 俊
- 128 首例民警状告上访人名誉侵权案判决
——公民控制警察渎职 警察状告公民侵权/王 勤
- 131 驴友案:主审法官“吃螃蟹”/陈华婕 田 波
- 133 为公平竞争护驾/刘晓鹏
- 135 信远斋商标迷局:诉讼六年纷争不熄
——六年诉讼 三次判决 老字号“信远斋”麻烦不断/张伟勳

- 137 国内首例未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酸酸乳”驰名商标案蒙牛胜诉/安 健
- 137 十起银业商业贿赂案件曝光/田俊荣 乔金亮
- 138 国家林业局十起挂牌督办案全部告破/刘 琴
- 案情评析:**
- 140 大陆首例 QQ 号码盗窃案的法律透用探讨/聂立泽
- 144 论强迫交易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波伟、雷秀平抢劫案/孙长山
- 147 陕西高院裁定张北海等贷款诈骗、金融凭证诈骗案/赵学玲 马宇舟
- 149 容留他人卖淫是行为犯还是情节犯/杨 琦
- 151 法院应宣告有瑕疵的协议离婚无效/张巧林
- 153 国内首例未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案评析/郝建平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ZUOSHANGXI

- 封三 “制度唯物论”的贫困
——评苏力的《法律与文学》/柯 岚

今年“一号文件”， 再次锁定“三农”

新华社受权全文播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意见》共分8部分，约11500字。包括：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建立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农业基础建设，提高现代农业的设施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建设现代农业的科技支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健全发展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物流产业；培养新型农民，造就建设现代农业的人才队伍；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现代农业建设取得实效。

最近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200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下发，即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第六个一号文件。文件要求，要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业投入，强化对农业支持保护，力争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尽快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

2005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下发，即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第七个一号文件。文件要求，要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继续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006年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

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下发，即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第八个一号文件。文件要求，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开局。

2007年1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下发，即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第九个一号文件。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7年1月30日）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将成制度

在现有的诉前、诉中司法救助制度的基础上，人民法院正在探索建立诉讼终结后的司法救助。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7日在此间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物质财富的拥有，可以有先后之分；但司法正义的获得，不能有先后之别。要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正在探索建立的诉后司法救助制度，包括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和执行救助基金制度等。前者，是罪犯确无赔偿能力，而犯罪行为给受害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其生活困难，应当以国家的名义给受害人一定救济；后者，是被执行人无还款能力，而对生活极度困难或急需医疗救治的申请执行人进行经济救助或救急资助。这两项诉后司法救助制度，已有部分法院先行建立，予以探索。

他强调，法院当然不能无原则地偏袒困难群众，但是法院有义务对处于弱势的当事人提供一些必要的诉讼指导，指导他们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方便他们参与诉讼进程，提醒他们注意避免诉讼风险，并对裁判结果进行必要的释明。同时有义务、有责任通过司法救助，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群众打不起官司等问题。



最高法首次就审理不正当竞争案发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一个涉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的司法解释。

该司法解释共19条,分别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仿冒、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和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民事法律责任的适用和相关诉讼程序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对外关系的发展,人民法院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最高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为解决实践中一些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而发布的第一个涉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的司法解释。

(摘自《法制日报》)

2007年1月18日 倪晓)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指出——法院要努力完善司法调解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曹建明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指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探索司法调解的新机制、新做法,积累新经验,提出完善现行司法调解制度的建议和意见,共同把人民法院司法调解这一“东方经验”发扬光大。

曹建明强调,针对当前一些民事审判法官调解能力不强的情况,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强化调解意识,加强法官的学习和培训。民事审判法官在审判实践中要进一步提高自身运用调解方法解决纠纷的能力,真正做到会判也会调;既能贴近群众,会做群众工作,也能熟练运用法律,熟练驾驭庭审。对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案件,当事人众多、社会矛盾容易激化的案

除建立司法救助制度外,最高人民法院还提出,要完善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对追索抚养费、赡养费、人身损害赔偿金、劳动报酬且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以及农民工、下岗职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积极采取缓、减、免交诉讼费的措施,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对于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为其指定辩护人。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1月9日 吴兢)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开通

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各级法院新收执行案件将全部录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数据库,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可通过国家执行威慑信息网查询执行案件的相关信息。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后,各地法院将每年200多万件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终结的每一个步骤、程序、措施都及时录入到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中,除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执行进程、执行措施和司法制裁等情况外,还记载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的情况,人民法院以此系统提供的全面、及时、准确的执行案件信息为基石,联合公安、工商、银行、出入境管理、房地产管理等部门,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给付财产义务的被执行人,通过限制工商登记、限制贷款、限制投资、限制出境、限制购房等办法,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同时,以此系统为平台,将被执行人不良信息的记录予以发布,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促进当事人守法守信。

(摘自《经济日报》)

2007年1月10日 陈增)

件,证据形不成优势、事实难以查清的案件,法律、政策规定不明确的案件,要注意充分运用调解方法加以解决。

关于立案环节进行调解的问题,曹建明指出,应当将司法调解贯穿于民事诉讼全过程。立案调解、庭前调解、审理过程中调解、判决送达前调解都是司法调解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个阶段都应当贯彻“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和要求,充分发挥调解具有的调处矛盾、定纷止争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曹建明说,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案件审理期限从立案之日起算,立案后调解民事纠纷要占用一定的审限,因此,在立案阶段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要注意坚持高效、快捷的原则。对于案情复杂并且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或者找不到案件当事人的,要及时移送民事审判庭,防止案件在立案环节积压。立案环节要着重树立效率优先的指导思想,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兼顾化解纠纷与司法效率的关系,结合案件流程管理,对立案调解的期限作出规定,原则上最长不超过立案后20日。

(摘自《经济日报》

2007年1月7日 许跃芝)

法院将改革民事案件级别管辖

人民法院将改革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中、基层法院一审受案标的额有望适当放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此间召开的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表示,改革民事案件管辖制度,成为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由哪一级法院受理案件,通过案件性质、简繁程度、影响范围三个因素来确定。其中,诉讼标的额是一项重要指标。

曹建明说,现行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在方便群众诉讼等方面,逐渐暴露出一些不足。目前,案件标的额虽大但案情简单的民事案件,

有日益增多的趋势。如继续单纯按标的额划分级别管辖,将会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另外,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民事案件,纠纷发生地法院调处矛盾更具优势,以标的额划分级别管辖不利于就地化解纠纷。

曹建明说,民事案件再审制度的改革方向,是实现再审事由的法定化、明晰化,并可能规定再审案件一律由上一级法院管辖。这必将对现行民事案件级别管辖产生重大影响。

曹建明要求各高级法院,研究本辖区内民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调整意见。对婚姻、家庭、继承、物业、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群体性纠纷类案件,当事人在同一管辖区域的,原则上不以标的额确定级别管辖,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曹建明还透露,人民法院将发布裁判文书样式的统一规定。新样式将规定裁判文书所应包含的最低限度的内容和要素,禁止偏离基本规范要求的标新立异。根据调研,目前裁判文书制作中主要有四个方面待改进。一是裁判文书格式不统一;二是繁简不当;三是重证据罗列,轻证据和法理分析;四是文书制作粗糙,文字、标点符号错漏、不规范的现象没有杜绝。针对以上四方面问题,应当通过统一裁判文书制作样式和提高裁判文书内容质量两个途径,认真克服和解决。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1月7日 吴 兢)

法院执行纳入地方综治考核 “法律白条”行不通了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法院执行工作将被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于政府部门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干预执行工作的行为,视其后果,在考核中给予负面评价,直至实行一票否决。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综治办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法



委、综治办和人民法院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综治各成员单位的综合优势、综治基层组织群防群治的网络优势和领导责任制的激励约束优势,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于政府部门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干预执行工作的行为,应视其后果,在考核中给予负面评价。对逃避、阻碍、干预及拒不协助法院执行的单位,不得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对造成恶劣影响的抗拒执行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地方、单位及部门,或者因违法执行、造成严重不稳定因素的法院,要实行责任查究,直至实行一票否决。

基层将建立协助执行工作网络。《意见》要求,县级以上党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建立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解决执行难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委政法委、综治办与人民法院的信息通报机制;各乡镇(街道)要以现有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为基础,建立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网络;县级以上综治委(办)要与同级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制定和实施将执行工作纳入综治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的具体办法。

中央综治办已决定将各省区市从2006年开始的执行工作纳入考核范围。相关人士指出,《意见》的发布实施,将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更有效地克服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主义,排除非法干预,有利于解决执行难,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权威,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1月15日 吴兢)

重大安全事故涉及的 职务犯罪要严查力惩

“各级检察机关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监督,敢于办案,进一步加大惩治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涉

及的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为遏制和减少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作出积极贡献。”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日前在石家庄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查处重大安全事故涉及的渎职犯罪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上述表示。

王振川在会上指出,近年来,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仍呈多发高发态势,很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与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直接相关。他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惩治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涉及的职务犯罪的力度,突出重点,从6个方面重点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发现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强令审核、验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以及其他妨碍下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与破坏安全生产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进行钱权交易,充当“黑后台”、“保护伞”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弄虚作假,不报、谎报、瞒报的。

据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期将出台《关于深入贯彻〈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的具体办法》,规范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以及检察机关与有关行政机关之间,在查办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所涉的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中的相互关系、工作程序,细化有关工作制度。

据透露,《办法》将促使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中进一步加强联系与配合。《办法》草案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的重大责任事故调查组,检察机关应参与调查的,必须派员参与;

没有通知派员参与调查的,检察机关要主动与同级政府或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联系派员参与。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厅长陈连福介绍,去年1月至12月20日,全国检察机关派员参与行政机关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1383件,通过调查发现并立案查办涉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629人,其中涉嫌玩忽职守案件555人,涉嫌滥用职权案件49人,涉嫌受贿等其他性质案件25人。

(摘自《经济日报》

2007年1月24日 董磊)

最高检出台宽严相济“法则” 区别对待四种特殊类型犯罪

检察机关处理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案件,应当坚持惩治少数,争取、团结、教育大多数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检察机关处理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案件等4种特殊类型案件,提出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具体意见。

处理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案件,对极少数插手群体性事件,策划、组织、指挥闹事的严重犯罪分子以及进行打砸抢等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或者骨干分子,要依法严厉打击。对一般参与者,要慎重适用强制措施和提起公诉;确需提起公诉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的意见。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因亲友、邻里及同学、同事之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要本着“冤家宜解不宜结”的精神,着重从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角度正确处理。

对初次实施轻微犯罪、主观恶性小的犯罪

嫌疑人,特别是对因生活无着偶然发生的盗窃等轻微犯罪,犯罪嫌疑人人身危险性不大的,一般可以不予逮捕;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不起诉。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7年2月2日 李丽)

今年铁路检察体制改革将要开始

全国铁路检察机关贯彻全国检察长会议和全国铁路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在会上强调,2007年将是铁路检察工作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国铁路检察机关要结合铁路检察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正确理解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为构建和谐平安铁路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姜建初说,各级铁路检察机关要在学习领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上下功夫,要明确铁路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结合铁路检察工作实际,牢固树立“以办案为中心,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构建和谐平安铁路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的总体工作思路,多层次、多方面地把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姜建初强调,各级铁路检察机关要把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作为当前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来抓,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当前,铁路检察机关要严厉打击破坏铁路交通工具、破坏铁路通讯、交通设施、拆盗铁路通讯、交通设施器材、盗抢旅客财物和铁路运输货物、倒卖车皮、伪造和倒卖车票、铁路运营安全事故、贩运毒品、危险品肇事等严重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秩序的犯罪,以及借铁路企业改革之机利用职权侵吞、挪用、私分国有资产、以车谋私索贿受贿等破坏铁路生产运营管理秩序的犯罪,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框架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对于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的一般刑事犯罪案件,应当依法从轻处理。

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2007年铁路检察体制改革将要开始。姜建初表示,铁路检察工作正处在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关键时期,加强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是当前摆在铁路检察机关面前的重要课题。各级铁路检察机关一定要结合当前铁路检察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做到人心不散,工作不乱,用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铁路检察队伍迎接铁路检察体制改革。

(摘自《检察日报》

2007年1月18日 张立)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设备 评测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召开《人民检察院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设备评测要求》专家评审会,评审组专家经研究和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据高检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负责人介绍,《评测要求》是依据2006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的规定制定的,制定的原则是不仅要保证录音录像系统能够满足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要求,还要保证经济条件困难的基层检察院能够负担得起。

据了解,《评测要求》分“便携设备”和“固定场所相关设备”两大类,分别根据《建设规范》的相关条款,提出测试内容,并对每一项测试内容制定出测试方法、基本要求和相关指标。

评审组的各位专家对《评测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对其中的“总体要求”和“音视频系统”等方面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他们一致认为,《评测要求》的制定对于规范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评测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评测要求》内容科学合理,能够满足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

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相关设备评测工作的需求,并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据悉,根据《评测要求》,由专门的评测机构对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检测,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出供基层检察院选择录音录像设备的参考名录。

评审组的专家分别来自中国社科院、清华大学等研究机构,有关测评机构等实务部门的人员也参加了评审会。

(摘自《检察日报》

2007年1月12日 张立)

司法行政系统将加大 关键部位反腐力度

人事权、刑罚执行权、劳教执法权、行政许可权、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权,这几个方面是司法行政系统的重点权力,也是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的重点部位。这些权力直接涉及百姓利益,也是人民群众比较关注的方面。

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司法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司法部纪检组组长岳宣义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去年,在人事权方面,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纠正或防止“带病上岗”、“带病提职”40人。这其中主要是司法行政系统机关公务员和监狱劳教人民警察。

在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权方面,个别律师、公证管理人员与律师、公证员结成利益共同体,损害当事人的利益。

在刑罚执行权方面,主要的问题是搞权钱交易、权刑交易。岳宣义说,我们要通过个案分析,追溯发案原因,探索加强防范的途径和办法,以案施教,以案促改,以惩促防,使查办案件成为最深入、最有效的反腐倡廉调查研究和探索规律的工作。把监狱劳教人民警察违纪违法信息采集和分析纳入监狱劳教系统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进一步提高办案治本功能